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鄭正福

被　　告　富森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富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根榕

張宗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22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